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 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報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購股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購股權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71,192,887份及73,398,887份。

年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股份加權平均數為0.09。

#### 放債業務

##### 業務模式

本集團放債業務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管理，該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發出之放債人牌照。本集團的目標是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的不同客戶(主要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客戶的主要來源為過往客戶(包括企業家及大型企業)或董事引薦之客戶。放債業務之資金來源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已授出貸款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乃應收十六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應收貸款之年利率為8%。應收貸款總額為12.7百萬港元。所有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其中最大應收貸款約為4.5百萬港元及前五大應收貸款佔應收貸款總額之73%。來自無抵押貸款之應收利息信譽良好且並無發生拖欠利息的情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為6個月至1年。

##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通過審閱及信貸審批及交易後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於授出貸款前已進行獨立信貸風險評估，其包括但不限於背景調查、個人客戶之收入或資產證明以及企業客戶之財務報告。此外，亦會對資料之真實性進行核實。於完成信貸評估程序後，本集團將建議貸款條款，包括貸款規模、貸款期限、利率、擔保及抵押品，其參照商業銀行提供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市場上其他貸款機構提供之現行利率及借款人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亦會確保本公司遵守《放債人條例》。建議貸款其後將提交董事以待審批。

本公司亦採納監察貸款還款及收回之程序，當中涉及(a)財務部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管理賬目，並按季度報告財務及業務表現；(b)財務部須按季度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所有貸款之還款狀況，並於發生任何重大拖欠貸款時即時報告；就逾期貸款而言，財務經理將主動聯絡借款人以了解逾期還款理由及評估借款人之還款能力（經考慮可能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財務及經濟狀況）；借款人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借款人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之可能性。於評估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後，如潛在違約風險被視為可接受，董事可選擇與借款人商討新還款時間表。就具有重大違約風險之拖欠貸款而言，本公司將發出標準催款函。倘並無收到滿意回覆，本公司將發出正式法律催款函。其後，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正式法律程序。

## 貸款減值

本集團將考慮就應收貸款減值作出全面及特定撥備。當客戶破產、清盤或任何表明可能發生付款違約事件時，將考慮特定撥備。本集團通過與借款人溝通，根據借款人當前財務狀況，經參考其過往及當前還款記錄、貸款期限以及抵押品價值，並將作出進一步額外獨立調整，計算年內貸款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貸款減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概述之自初始確認後信貸質素之變動，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型進行評估。由於疫情持續，經濟繼續低迷，可能影響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從而影響本集團對各借款人償還債務能力之預期。因此，本集團認為各借款人之違約率上升，進而由於預期信貸虧損而確認貸款減值之一般撥備。本集團已委任獨立估值師評估應收貸款減值。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一般方法評估，當中虧損率根據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計算得出。違約概率摘錄自被假定為公正的路孚特(Refinitiv)、穆迪(Moody)或其他公開來源。應用的信貸虧損率為30.15% (二零二一年：1.8%)，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約為5.5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0.2百萬港元)。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經濟低迷影響若干借款人償還債務之能力，違約率上升。高信貸虧損率乃主要由於年內收取之債務還款有限，導致其中一名借款人之違約率大幅上升，而其他借款人之信貸虧損率介乎1.25%至16.63%，因此授出貸款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李忠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